

第六编/反歧视计划

2022 年 11 月 17 日通过

经签署 PFAC 决议
的占位符

目录

简介.....	3
NYMTC 是什么?	3
大都市交通规划程序	4
第六编/反歧视计划执行.....	5
立法和监管概述	5
NYMTC 的第六编/反歧视的组织方法	6
第六编/反歧视目的 和政策说明.....	6
第六编/反歧视操作安排.....	7
特别重点领域.....	10
规划程序结果评估.....	12
界定关注社区和相关特征	12
规划程序结果评估	17
持续改进.....	19
附录.....	20
附录 1 - NYMTC 向公众发出的第六编/反歧视通知	21
附录 2 -- NYMTC 第六编/反歧视投诉表	24
附录 3 -- NYMTC 语言获取操作程序	28
附录 4 -- NYMTC 规划程序结果的地理空间分析	34
附录 5 -- NYMTC 标准保证 S.....	36
附录 6 -- 缩写和词汇表.....	40

简介

NYMTC 是什么？

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NYMTC）为地区委员会，是纽约市、长岛和下哈德逊河谷的指定联邦大都会规划组织（MPO）。NYMTC 提供了一个协作规划论坛，以解决与交通相关的问题；制定地区规划；并根据持续、全面和协调的规划过程做出使用有关联邦交通资金的决定。

NYMTC 通过其九名有表决权成员之间的谅解备忘录（MOU）创建。该谅解备忘录还指定了几名顾问成员。NYMTC 的主要成员包括代表谅解备忘录签署机构和顾问机构的当选和任命官员。NYMTC 的谅解备忘录还设立了三个基于地理位置的交通协调委员会（TCC）- 纽约市、长岛和下哈德逊河谷各一个。同样，这三个分区 TCC 的主要成员包括组成成员机构的当选和任命官员。NYMTC 的第四个常设委员会，即计划、财务和行政管理委员会（PFAC），由主要成员的指定人员组成。

NYMTC 的规划区域包括纽约市五个行政区；拿骚和长岛的萨福克郡；和下哈德逊河谷的威斯特彻斯特、洛克兰和普特南郡。

NYMTC 九名有投票权的主要成员是：

- 纽约州交通部（NYSDOT）部长
- 拿骚郡和萨福克郡的郡行政官
- 普特南郡、洛克兰郡和威斯特彻斯特郡的郡行政官
- 大都交通管理局（MTA）首席执行官
- 纽约市城市规划部（NYCDCP）部长
- 纽约市交通部（NYCDOT）部长

NYMTC 的七名主要顾问成员是：

- 纽约和新泽西港务局（PANYNJ）执行局长
- 纽约州环境保护部（NYSDEC）部长
- 新泽西公共交通局（NJT）首席执行官
- 北泽西州交通规划局（NJTPA）执行局长
- 联邦公共交通管理局（FTA）地区主管
- 美国环境保护局（USEPA）地区主管
- 联邦公路管理局（FHWA）部门主管

大都市交通规划程序

授权为拥有 50,000 名及以上居民的大都会地区的交通改造提供拨款的联邦立法，要求这些地区的 MPO 规划并就联邦交通拨款的使用做出决定。MPO 确保现有和未来用于交通改造的联邦支出基于持续、合作和全面（“3C”）的规划程序。

联邦法规要求 MPO 提供三种必需的产品和两种分析，以及公众参与规划。这些规划产品共同构成了 MPO 的规划程序。

规划产品

1. 地区交通规划（规划）说明了 NYMTC 规划区域至少 20 年的长期目标、目的和需求；
2. 交通改造计划（TIP）界定了通常五年期间内对于特定交通项目和行动的联邦拨款；和
3. 统一规划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决定了在计划年度内如何为规划活动使用联邦拨款。

规划分析

1. 由于 NYMTC 的规划区域是联邦指定的交通管理区域的组成部分，因此 NYMTC 必须维持拥堵管理程序（CMP），以预测交通拥堵并考虑减少拥堵的策略。
2. NYMTC 的交通符合性认定（符合性）定量展示了其规划和 TIP 如何影响未来的移动源排放里程碑，该等里程碑是制定用来响应 1990 年《清洁空气法》修正案项下的联邦空气质量标准。

第六编/反歧视计划执行

立法和监管概述

NYMTC 的第六编/反歧视计划为遵守 1964 年《民权法》第六编建立了框架。此外，第六编/反歧视计划考虑了 49 U.S.C.第 5332 节、关于环境正义（EJ）的第 12898 号行政命令以及有关无歧视提供服务和福利相关法规的要求。

以下为联邦条例、法规、行政命令和通告的汇编，其共同为 NYMTC 的反歧视制定了法律和操作要求：

联邦立法

1964 年《民权法》第六编（42 USC 2000d 及以下规定） - 禁止在联邦援助的计划和活动中基于种族、肤色和原国籍进行歧视。该法律明确说明“美国的任何人士不得基于其种族、肤色或原国籍，在接受联邦财务援助的任何计划或活动项下被排除参与、拒绝享有利益或受到歧视。”

23 U.S.C. 324 -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禁止性别/社会性别歧视。

49 U.S.C. 5332 - 反歧视 - 禁止在就业或商业机会方面基于种族、肤色、信仰、原国籍、性别或年龄进行歧视。

1987 年《民权恢复法》 – 通过扩大术语“计划或活动”的定义，拓宽了第六编的覆盖范围，以包括联邦援助接受方、次级接受方和承包商的所有计划或活动，无论该等计划和活动是否得到联邦援助（公共法 100-259 [S. 557] 1988 年 3 月 22 日）。

1970 年《统一法》（42 U.S.C. 4601） – 禁止对流离失所者或因联邦援助计划和项目而获得的财产进行不公平和不公正的对待。

1975 年《年龄歧视法》（42 U.S.C. 6101） –禁止基于年龄的歧视 - 禁止基于年龄的歧视。

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ADA）（42 U.S.C. 12101） - 禁止在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歧视残疾人，包括工作、学校、交通以及所有向公众开放的公共和私人场所。

2008 年 ADA 修正案（公共法 110-325） - 修订了 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ADA）和美国联邦一级的其他反歧视残疾人法律。

1973 年《康复法》（29 U.S.C.794）第 504 节 – 禁止在联邦援助的计划或活动中基于残疾、身体或精神障碍的歧视。

实施法规和指令

49 CFR 第 21 部分 – 交通部联邦援助计划中的反歧视 – 1964 年《民权法》第六编的实行。

23 CFR 第 200 部分 – 第六编/反歧视计划和相关法规 – 实施和审查程序。

49 CFR Part 26 – 弱势商业企业参与交通部财政援助计划 - 要求 FTA 拨款接受方遵守 DBE 条例（49 CFR 第 26 部分）。

28 CFR 42 第 401 部分 - 指示机构“发布其提供财政援助的每种类型计划的第六编指南，如果该等指南适合提供有关第六编要求的详细信息。”

23 USC 324，《联邦援助公路法》 - 禁止与联邦拟议项目有关的就业中的性别歧视

美国交通部命令 **1000.12C** – 实施 DOT 第六编/反歧视计划

美国 DOT 命令 1050.2A – DOT 标准第六编保证和反歧视规定

美国交通部命令 5610.2C –该命令更新了环境正义程序，美国交通部为解决少数族群和低收入人群的环境正义而采取的行动

28 CFR 第 41 部分 -执行第 12250 号行政命令，在联邦援助计划中不基于残疾的歧视

联邦行政命令

行政命令 12250 - 司法部协调联邦援助计划中的反歧视执法。

行政命令 12898 - 联邦为解决少数族群和低收入人群的环境正义（EJ）而采取的行动。将联邦注意力集中在联邦行动对少数族群和低收入人群的环境和人类健康影响上，目标是实现所有社区的环境保护。

行政命令 13166 - 英语能力有限（LEP）。禁止基于一名人士的英语口语、阅读或写作能力的歧视。

行政命令 13175 – 与印第安部落政府协商和协调。其指出“在制定或实施具有部落影响的政策时，各机构应与部落官员建立定期和有意义的磋商和协作，以减少对印第安部落施加无资助授权。”

行政命令 13985 - 通过联邦政府促进种族公平和支持服务不足的社区。确保其所有联邦开展的计划、活动和服务中不受歧视。

指导

联邦公共交通管理局通告 4702.1B（2012 年 10 月 1 日）.- 为被授予人提供有关如何遵守第六编条例的指导，并确保被授予人为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提供有意义的语言获取。

联邦公共交通管理局通告 4703.1（FTA C. 4703.1）– 联邦公共交通管理局资金接受方的环境正义（EJ）政策指导，如何让 EJ 人群充分参与公共交通决策程序；确定 EJ 人群是否会因交通规划、项目或活动而受到不成比例的高和不利的人类健康或环境影响；以及如何避免、最小化或减轻这些影响。

关于接受方对英语能力有限（LEP）人士责任的政策指导 -USDOT LEP 指导，联邦登记簿，2005 年 12 月 14 日

纽约州立法

《纽约州人权法》第 15 条（1945 年）–保证纽约州不因种族、信仰、肤色、原国籍、性别、婚姻状况、年龄、残疾和/或性取向而受到歧视。

《纽约州法律》第 15-A 条（1988）– 要求州机构根据州合同为少数族群和妇女制定就业和商业参与目标。

《纽约州法律》第 17-B 条（2014）– 《行政法》的一项法律，涉及扩大残疾退伍军人拥有的企业的机会。

性取向反歧视法（SONDA）（2003）- 修订《行政法》以包括性取向

NYMTC 的第六编/反歧视的组织方法

第六编/反歧视目的 和政策说明

作为一个组织，在执行联邦授权的大都会交通规划程序时，NYMTC 寻求：

- 确保提供地区交通规划的质量，不考虑种族、信仰、肤色、原国籍、性别、婚姻状况、残疾、年龄、性取向或收入水平；

- 促进所有受影响人群充分和公平地参与其大都会交通规划程序；
- 防止基于种族、信仰、肤色、原国籍、性别、婚姻状况、残疾、年龄、性取向或收入水平而拒绝、减少或延迟大都会交通规划程序产生的福利；
- 确保与规划程序相关的公共活动安排在方便的时间和方便、公共交通通达的地点； 和
- 确保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LEP）有意义地参与大都会交通规划程序。

反歧视政策声明

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NYMTC）致力于遵守1964年《民权法》第六编、1987年《民权恢复法》、《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编、1973年《康复法》第504节、关于环境正义的第12898号行政命令、关于英语能力有限的第13166号行政命令以及第六编/反歧视计划中确定的所有其他相关反歧视法规、规则、条例和行政命令。

NYMTC 确保在 NYMTC 进行的由联邦授权的所有大都会交通规划程序中（不论是否由联邦拨款），不会因种族、信仰、肤色、原国籍、性别、婚姻状况、残障、年龄、性取向或收入水平，而将任何人士或人群排除在外、拒绝其利益或以其他方式令其受到歧视。

NYMTC 的政策同样要求确保其所有其方案、计划、程序、政策和其他活动不会基于种族、信仰、肤色、原国籍、性别、婚姻状况、残障、年龄、性取向或收入水平具有不相称的不良影响。经美国人口普查确认的少数和低收入社区，将进行参与以促进其充分和公平的参加大都会交通规划程序。此外，NYMTC 将为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提供重要的服务访问渠道。

关于向具有资格的次级接收人分配联邦援助资金，NYMTC 将在通过其主办行政机构纽约州交通部签订的所有书面协议中纳入第六编/反歧视文本，并将监控该等协议的遵守。

NYMTC 负责启动和监控该组织的第六编/反歧视计划，准备相关报告，以及联邦法规（CFR）第23编第200部分和CFR第49编第21部分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责任。

NYMTC 将在其网站和书面材料中发布上述第六章/反歧视政策声明。该声明将根据 NYMTC 采用的语言获取操作程序进行翻译（见附录3）。该声明将通过 NYSDOT 作为主办行政机构提供给与 NYMTC 直接签约的子收件人、顾问、提供商或其他方。如果空间和费用存在问题，NYMTC 可以使用附录2中所提供通知的缩写版本。

第六编/反歧视操作安排

第六编/反歧视协调员

NYMTC 已指定一名第六编/反歧视协调员，负责促进第六编/反歧视计划的实施。该职责包括监督组织活动每个领域的计划遵守情况，并特别关注以下说明的特别重点领域。此外，协调员还监控该计划的实施并解决任何相关的合规问题。协调员的职责还包括以下内容：

- 确保所有组织活动都符合第六编/反歧视计划，同时监控该计划的实施并解决任何相关的合规问题。

- 确保收集和分析与第六编/反歧视计划相关的数据，包括统计数据（即种族、信仰、肤色、原国籍、性别、婚姻状况、残疾、年龄、性取向或收入水平），供NYMTC、其成员机构、顾问和公众用于合规规划和监控。
- 确保和监控向NYMTC工作人员和成员机构、大都会交通规划程序的其他参与者以及第六编/反歧视计划信息的传播。
- 确保纳入第六编/反歧视政策声明，合同和组织材料、产品和报告中的必要保证，并且第六编/反歧视计划政策、规定和相关要求（如适用），通过 NYSDOT 作为主办行政机构提供给顾问、供应商或与 NYMTC 直接签约的其他方。
- 为 NYMTC 成员和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第六编/反歧视计划培训。
- 确定、调查和处理歧视和歧视投诉。
- 准备一份年度报告，其评估 NYMTC 第六编/反歧视计划和相关工作的有效性，记录过去一年的相关成就，确定来年的目标。
- 监控与 NYMTC 第六编/反歧视计划有关的联邦和州法律、规则、条例、指南和其他资源信息。

第六编/反歧视投诉程序

NYMTC 的第六编/反歧视投诉程序是 NYMTC 接收和调查歧视投诉的程序，同时确保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正当程序。该程序并不排除 NYMTC 在可能的情况下尝试非正式地解决投诉。所有投诉都将转交给联邦公路管理局（FHWA）的地区办公室，因为 FHWA 负责有关是否应接受、驳回或将投诉转交给其他机构的所有决定。

第六编/反歧视投诉程序适用于根据 1964 年《民权法》第六编（包括相关的弱势商业企业（DBE）和平等就业机会（EEO）条款）提交的与 NYMTC 大都会交通规划程序有关的所有外部歧视投诉，以及该第六编/反歧视计划中规定的禁止基于种族、信仰、肤色、原国籍、性别、婚姻状况、残疾、年龄、性取向或收入水平进行歧视的其他相关法律、条例、行政命令和指令。

投诉程序是一个行政程序，未规定救济措施，包括对投诉人的惩罚性损害赔偿或补偿性报酬。49 CFR 第 21.11（e）部分禁止任何形式的恐吓或报复。

在该等程序项下，任何个人（或其代表）如果认为自己在纽约市交通运输委员会（NYMTC）的大都会交通规划程序中受到第六编和其他反歧视规定所禁止的歧视，有权在指控的事情发生后 180 个日历日内提出投诉。

投诉人还有权将投诉转发给以下任何一方，以确保包含所需的信息。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通过硬拷贝、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投诉人可以使用 NYMTC 的投诉表格（见附录 2 和/或 www.nymtc.org），该表格应由投诉人或其代表签署：

第六编/反歧视协调员

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

25 Beaver Street, 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电子邮箱: NYMTC-Web@dot.ny.gov

电话: 212- 383-7200 传真: 212-383-7287

第六编协调员
民权办公室
纽约州交通部
50 Wolf Road, 6th Floor Albany, NY 12232
电子邮箱: OCR-TitleVI@dot.ny.gov
电话: (518) 457-1129 传真: (518) 485-5517

民权官
美国交通部
联邦公共运输管理局, 地区 II
One Bowling Green, Room 429
New York, NY 10004
电子邮箱: FTACivilRightsCommunications@dot.gov
电话: (212) 668-2170 传真: (212) 668-2136

联邦公路管理局
美国交通部民权办公室
1200 New Jersey Avenue, SE
8th Floor E81-105
Washington, DC 20590
电子邮箱: FHWA.TitleVIcomplaints@dot.gov
电话: (202) 366-0693 传真: 202-366-1599

美国司法部
民权处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Office of the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Main
Washington, D.C. 20530
电话号码 (202) 514-3847
聋人电话装置 (TDD) (202) 514-0716

所有书面投诉应包括以下信息:

- 投诉人的联系信息, 包括(如有): 全名、邮政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投诉人知道所指控歧视的日期和时间, 如果存在持续的行为模式, 则为最近一次行为发生的日期。
- 对指控的歧视行为的书面解释。投诉人应详细描述问题, 包括被视为被投诉事件当事方个人的姓名、职务、机构;
- 投诉的依据(例如种族、信仰、肤色、原国籍、性别、婚姻状况、残疾、年龄、性取向或收入水平);
- 有足够的信息来理解使投诉人相信歧视是 NYMTC 计划或活动组成部分发生的事实。

如果需要其他信息来评估或调查投诉, 第六编/反歧视协调员将在确认投诉的邮戳或盖章时间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与投诉人联系。投诉人未能在第六编/反歧视协调员指定的日期之前提供所要求的补充信息, 可能会导致投诉的行政关闭。

通过电话收到的投诉将在第六编/反歧视协调员或指定工作人员的协助下成为书面形式, 并在处理前提供给投诉人确认或修改。投诉表将转发给投诉人供其填写、签署并送回 NYMTC 进行处理。

收到后，投诉将由 NYMTC 记录在第六编/反歧视投诉日志中。日志将包括以下信息--

- 投诉人的姓名及联系信息；
- 收到投诉的日期；
- 投诉的性质；
- NYMTC 第六编/反歧视协调员或其他处理投诉的 NYMTC 代表的姓名；
- 投诉的处置。

第六编/反歧视协调员将在收到投诉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发送给投诉人并盖有邮戳的信函来确认收到投诉。该信函将告知投诉人投诉正在调查中。自上次提交第六编/反歧视计划以来，没有涉及 NYMTC 计划或活动造成的歧视指控的投诉、调查或诉讼。

特别重点领域

该第六编/反歧视计划特别强调 NYMTC 组织活动的以下领域，作为大都会交通规划程序的组成部分。这些领域涉及公众对规划程序的获取，规划程序在项目、计划和研究的拨款计划制定方面的结果，以及使用专业服务来协助规划程序的执行。

公众外展和参与

该重点领域影响了 NYMTC 大都会交通规划程序的各个方面以及联邦要求的规划产品和分析的开发。NYMTC 在其公众参与规划中为其公众外展和参与活动确定了以下战略：

1. 为该地区内的所有人群提供强大、创造性、多方面和包容性的外展程序，并有机会参与 NYMTC 与公众之间关于交通规划问题和活动的重要讨论。
2. 教育该地区的所有人群，包括雇主、当地市政当局和部落国家，以便其能够有目的地参与、知道如何提供意见并通过以下方式鼓励其这样做：
 - 采用战略手段让不同的受众参与；和
 - 更好地了解 NYMTC 如何作为一个组织发挥作用以及理事和工作人员的职责和责任。
3. 定期评估当前正在进行的公众参与活动，以确定成功和需要改进的领域。
4. 为该地区内的所有人群提供强大、创造性、多方面和包容性的外展程序，并有机会参与 NYMTC 与公众之间关于交通规划问题和活动的重要讨论。

公众参与是 NYMTC 联邦要求的规划产品和分析开发的必要要素。NYMTC 的公众参与规划和相关的公共外展操作程序界定了地区、次地区和地方级的公共外展和参与。

在一个人口超过 1200 万的地区，NYMTC 的公众参与方法必然是多方面的，并嵌入到组织结构的每一层。NYMTC 的方法还涉及教育外展和基于社区的互动，旨在扩展用于与公众互动的各种工具。NYMTC 的公众参与规划可在以下网址获取：

https://www.nymtc.org/Portals/0/Pdf/PIP/PIP%202022/NYMTC_PIP2022.pdf?ver=fmkW3virSNMiUn

NYMTC 还维护有语言获取操作程序，以确保英语能力有限的个人可以获取计划和服务。这些程序作为 **附录3** 包含在第六编/反歧视计划中，适用于其两个不同水平的活动：

- 与联邦授权的地区规划产品和分析有关的公共信息的一般分发或可供性；和

- 与NYMTC或其成员机构开展的，影响NYMTC规划区域特定部分的联邦资助研究和规划项目相关的公共信息在空间上的具体分发或可供性。

规划和计划制定

NYMTC 负责制定长期规划、中期 TIP 和年度工作计划，以便联邦交通拨款可用于 NYMTC 规划区域内的规划活动和交通改造。作为该重点领域的组成部分，第六编/反歧视计划是 NYMTC 规划和计划制定活动的一个考虑因素，概述如下：

- 规划和计划制定程序的一部分涉及收集、分析和报告 NYMTC 规划区域的数据，包括有关人口、就业、收入、交通服务和使用、机动性和增长的信息。该程序的这一方面将在有关规划程序结果的下一节中更详细地探讨。
- 此外，还收集和分析了 NYMTC 规划区域内居民的种族，肤色，国籍，性别，年龄和残疾的统计数据，以衡量包括少数民族和低收入人群在内的受保护人群的交通投资收益和负担。定期审查数据收集程序，以确保数据足以满足第六编/反歧视计划的要求。
- 对 NYMTC 的每个区域交通规划进行环境正义和第六编评估，以评估交通规划和计划的负担和利益的分配。可以在此处找到为 NYMTC 当前的联邦财政年度 2022-2050 地区交通计划进行的环境正义和第六编/评估：<https://www.nymtc.org/Required-Planning-Products/Regional-Transportation-Plan-RTP>

承包服务

NYMTC 依靠其与 NYSDOT 的行政主办安排来聘用专业服务以支持其计划和活动。为此目的签署的合同中包含的标准语言要求承包商在执行工作时始终遵守所有适用的联邦、州和地方法律、规则、条例和法规。NYMTC 工作人员与 NYSDOT 密切合作签署所有合同，并确保满足所有第六编/反歧视计划的规定。具体而言，签约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 所有联邦资助的顾问合同中的第六编/反歧视保证和条款文本，包括 USDOT 标准保证（USDOT 命令 1050.2）的附录 A。该文本出现在附录 5 中。
- 指定项目中适用的弱势商业企业（DBE）和小型企业目标，并积极寻求实现这些目标（23 USC 304 和 49 CFR 26）。
- 技术援助和指导，以支持 NYMTC 顾问的自愿遵守。当顾问未能或拒绝自愿遵守 NYMTC 的建议时，NYMTC 建议采取救济措施。如果该等建议得不到满足，顾问可能会被认定为不遵守。

规划程序结果评估

没有特定的联邦标准来对MPO的规划程序结果进行第六编/反歧视相关评估。为此目的，NYMTC制定了下文概述的方法，以评估规划程序对少数群体和低收入社区的影响，为此可以获得地理空间信息。

界定关注社区和相关特征

对于此分析，以下美国交通部对**少数族群**和**低收入**的定义已用于对这些术语的共同理解。

少数族群指一名人士的种族或民族身份，包括以下各项：

- 黑人：出身为非洲任何黑人种族群体的人士；
- 西班牙裔或拉丁裔：墨西哥人、波多黎各人、古巴人、中美洲或南美洲人或其他西班牙文化或血统的人士，不分种族；
- 亚裔美国人：出身为远东、东南亚或印度次大陆任何原住民族的人士。
- 美洲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原住民：出身为北美洲、南美洲（包括中美洲）的任何原住民族，并通过部落隶属关系或社区认可保持文化认同的人士；或
- 夏威夷原住民和其他太平洋岛民：出身为夏威夷、关岛、萨摩亚或其他太平洋岛屿的任何原始民族的人士。

低收入指家庭收入中间值等于或低于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的贫困线，该线由美国人口普查局每年出于统计目的得出（例如，编制每年美国贫困人数的估计值）。

NYMTC 根据满足以下与少数族群和低收入人群相关两个条件的人口普查区域来界定**关注社区**（CofC）。

- NYMTC 规划区域内满足以下参数的人口普查区域：
 - 少数族群人口占该地区人口的**57%**以上（NYMTC 规划区域平均值）：和
 - 超过**14%**（NYMTC 规划区域平均值）的人口生活在处于贫困线或以下的低收入家庭中。

表1显示了NYMTC每个郡/行政区和分区的少数民族和低收入人口比例。此外，此表显示了将此信息应用于上述参数，以根据人口普查区域内少数族群和低收入人口的流行率确定CofC时的结果。

NYMTC规划区域的少数族群人口总数为**730万**，占规划区域总人口的**57%**。纽约市的少数族群人口比例最高，占**62%**，即近**570万人**。长岛的少数族群人口总数为**100万人**，占其总人口的**33%**，下哈德逊河谷的少数族群人口为**585,000**，约占其总人口的**34%**。

关于家庭收入，规划区域人口中约有**14%**（**180万人**）生活在贫困线或低于定义贫困线的家庭中。长岛处于或低于贫困线的人口比例最低，为**6%**（约**18万人**），其次是下哈德逊河谷，为**9%**（约**13.8万人**）和纽约市（约**160万人**）。

表1：少数族群和贫困水平以下人群				
郡/区	少数族群	少数百分比	贫困水平以下人群	贫困水平以下%
布朗克斯	1,303,998	87%	407,528	27%
布鲁克林	1,659,988	62%	544,622	19%
曼哈顿	866,916	51%	263,413	16%
皇后区	1,717,140	72%	295,165	12%
斯塔滕岛	181,741	40%	60,026	13%
纽约市小计	5,729,783	62%	1,570,754	17%
拿骚	532,139	37%	76,461	5%
萨福克	474,510	29%	103,887	7%
长岛小计	1,006,649	33%	180,348	6%
普特南	20,325	20%	5,191	5%
洛克兰	118,844	36%	45,613	13%
威斯彻斯特	445,341	47%	87,214	9%
下哈德逊河谷小计	584,510	34%	138,018	9%
NYMTC规划区域合计	7,320,942	57%	1,889,120	14%
资料来源：美国人口普查局；2014-2018年美国社区调查（ACS）				

种族和民族

如表 2 所示，NYMTC 规划区域的居民中约有 42%是非西班牙裔白人，26%是西班牙裔或拉丁裔，18%是非西班牙裔黑人或非裔美国人，11%是非西班牙裔亚洲人。剩余 3%为美洲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原住民、夏威夷原住民和其他太平洋岛民，以及其他或混血儿。

表 2 – NYMTC 规划区域按种族/民族划分的人群

种族/民族	NYMTC 地区中的群体人口	占 NYMTC 地区中人口的%
西班牙或拉丁裔	3,269,854	25.79%
白人（非西班牙裔或拉丁裔）	5,358,807	42.26%
仅黑人或非裔美国人（非西班牙裔或拉丁裔）	2,282,510	18.00%
美洲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原住民（非西班牙裔或拉丁裔）	20,617	0.16%
仅亚裔（非西班牙裔或拉丁裔）	1,427,211	11.26%
仅夏威夷原住民和其他太平洋岛民	3,515	0.03%
仅其他种族（非西班牙裔或拉丁裔）	90,571	0.71%
两个或多个种族（非西班牙裔或拉丁裔）	226,664	1.79%
合计	12,679,749	100%

资料来源：2014 – 2018 美国社区调查（ACS）

作为本次评估的一部分，已准备了显示NYMTC规划区域CofC和种族/民族集中度的交互式地图，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https://arcg.is/1PSXvy0>。该地图说明了NYMTC规划区域中确定的关注社区；并将按种族和民族的人口分布可视化添加图层。该地图还将关注社区与NYMTC计划和TIP中出现的项目、计划和研究的空間关系进行了可视化。

机动性特征

下表显示了CofC相对于NYMTC规划区域内所有其他社区的机动性特征。表3和表4显示了CofCs中人士和NYMTC规划区域内其余人群用于上班的交通方式。在整个规划区域，居住在CofC的人们比居住在其他社区的人们更有可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在CofCs，60%的劳动者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而其他社区的这一比例为34%。相反，CofC的劳动者比其他社区的劳动者更不太可能使用汽车、货车、卡车或拼车上班；CofC中26%的劳动者通过其中一种方式旅行，而其他社区的通勤者为52%。

表3：关注社区上班交通方式														
郡	CofC劳动者（16岁 以上）总数	主要出行方式												
		轿车、卡车、货车、 和拼车		公共交通 (不含出租车)		自行车		步行		出租车、摩托车或 其他方式		居家工作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布朗克斯	439,363	98,997	23%	283,187	64%	1,899	0%	35,108	8%	7,095	2%	13,075	3%	
国王区（布鲁克林）	544,802	102,534	19%	364,813	67%	10,243	2%	40,087	7%	6,790	1%	20,356	4%	
纽约（曼哈顿）	299,800	28,414	9%	203,033	68%	4,957	2%	41,447	14%	5,401	2%	16,554	6%	
皇后区	333,953	107,091	32%	184,578	55%	2,100	1%	28,628	9%	4,098	1%	7,426	2%	
里士满（斯塔滕岛）	35,868	17,473	49%	15,128	42%	155,916	0%	1,586	4%	638,527	2%	890,759	2%	
纽约市小计	1,653,785	354,509	21%	1,050,739	64%	19,354	1%	146,856	9%	24,022	1%	58,302	4%	
拿骚	42,084	30,102	72%	7,753	18%	331,858	1%	2,193	5%	381,591	1%	1,322	3%	
萨福克	27,051	22,616	84%	2,634	10%	218,744	1%	502,846	2%	360,971	1%	718,509	3%	
长岛小计	69,135	52,719	76%	10,387	15%	551	1%	2,696	4%	743	1%	2,041	3%	
普特南														
洛克兰	18,274	13,506	74%	2,290	13%	32,281	0%	897,619	5%	978,258	5%	562,671	3%	
威斯特彻斯特	84,362	48,443	57%	24,037	28%	254,151	0%	7,574	9%	1,787	2%	2,264	3%	
下哈德逊河谷小计	102,636	61,950	60%	26,327	26%	286	0%	8,471	8%	2,766	3%	2,827	3%	
NYMTC规划区域合计	1,825,556	469,177	26%	1,087,453	60%	20,191	1%	158,023	9%	27,530	2%	63,170	3%	
资料来源：2015-2019 ACS 5年估计														
表4：其他社区上班交通方式														
郡	其他社区劳动者（ 16岁以上）总数	主要出行方式												
		轿车、卡车、货车、 和拼车 截图(Alt + A)		公共交通 (不含出租车)		自行车		步行		出租车、摩托车或 其他方式		居家工作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布朗克斯	143,191	63,204	44%	64,906	45%	422	0%	7,885	6%	2,305	2%	4,445	3%	
国王区（布鲁克林）	653,134	166,785	26%	368,856	56%	11,207	2%	63,746	10%	8,181	1%	34,364	5%	
纽约（曼哈顿）	587,391	41,539	7%	318,522	54%	15,043	3%	139,750	24%	25,276	4%	47,285	8%	
皇后区	767,794	319,521	42%	378,913	49%	3,905	1%	35,204	5%	7,714	1%	22,534	3%	
里士满（斯塔滕岛）	175,303	117,626	67%	47,526	27%	302,102	0%	3,902	2%	1212,161	1%	4742,833	3%	
纽约市小计	2,326,813	708,675	30%	1,178,723	51%	30,880	1%	250,487	11%	44,689	2%	113,370	5%	
拿骚	633,618	478,494	76%	108,016	17%	1270,692	0%	13,240	2%	5348,531	1%	27,222	4%	
萨福克	712,390	623,371	88%	44,305	6%	1430,351	0%	9170,441	1%	6828,701	1%	27266,881	4%	
长岛小计	1,346,008	1,101,865	82%	152,320	11%	2,701	0%	22,411	2%	12,177	1%	54,488	4%	
普特南	49793	42883,659	86%	3679,512	7%	102,922	0%	628,079	1%	232,911	0%	2263,874	5%	
洛克兰	126,045	103,702	82%	9,398	7%	49,846	0%	3919,696	3%	1764,628	1%	7230,811	6%	
威斯特彻斯特	387,363	259,724	67%	84,535	22%	815,171	0%	14,670	4%	4,169	1%	23,461	6%	
下哈德逊河谷小计	563,201	406,310	72%	97,612	17%	968	0%	19,218	3%	6,166	1%	32,956	6%	
NYMTC规划区域合计	4,236,022	2,216,850	52%	1,428,655	34%	34,549	1%	292,116	7%	63,032	1%	200,815	5%	
资料来源：2015-2019 ACS 5年估计														

另一个重要的机动性特征是上班的在途时间。23 分钟的全国平均通勤时间属于美国人口普查局在美国社区调查（ACS）中使用的 15-29 分钟这一类别。在 NYMTC 规划区，37%的 CofC 劳动者上班在途时间超过一个小时，而其他社区 30%的居民通勤时间超过一个小时。在考虑短途通勤（少于 30 分钟）时，CofC 劳动者相比其他社区的劳动者更不可能有较短的通勤时间；CofC 中 24%的劳动者通勤时间少于 30 分钟，而其他社区的这一数字为 30%。

表5: 关注社区上班出行时间[↗]

郡/区 [↗]	CofCs中的劳动者总数 [↗]	<15分钟 [↗]		15-29分钟 [↗]		30-44分钟 [↗]		45-59分钟 [↗]		>59分钟 [↗]	
		数量 [↗]	% [↗]	数量 [↗]	% [↗]	数量 [↗]	% [↗]	数量 [↗]	% [↗]	数量 [↗]	% [↗]
布朗克斯 [↗]	419,926	36,455 [↗]	9%	66,904 [↗]	16%	97,878 [↗]	23%	71,966 [↗]	17%	184,509 [↗]	44%
布鲁克林 [↗]	519,116	33,699 [↗]	6%	76,387 [↗]	15%	151,870 [↗]	29%	108,320 [↗]	21%	187,174 [↗]	36%
曼哈顿 [↗]	280,725	24,379 [↗]	9%	61,770 [↗]	22%	94,091 [↗]	34%	50,849 [↗]	18%	60,730 [↗]	22%
皇后区 [↗]	324,727	28,092 [↗]	9%	50,606 [↗]	16%	86,586 [↗]	27%	56,864 [↗]	18%	132,008 [↗]	41%
斯塔滕岛 [↗]	34,386	4,144 [↗]	12%	8,466 [↗]	25%	5,858 [↗]	17%	3,353 [↗]	10%	18,203 [↗]	53%
纽约市小计	1,578,880[↗]	126,769[↗]	8%	264,133[↗]	17%	436,283[↗]	28%	291,352[↗]	18%	582,624[↗]	37%
拿骚 [↗]	40,781	7,910 [↗]	19%	14,008 [↗]	34%	10,558 [↗]	26%	2,552 [↗]	6%	7,436 [↗]	18%
萨福克 [↗]	26,103	6,000 [↗]	23%	10,037 [↗]	38%	4,993 [↗]	19%	1,481 [↗]	6%	5,272 [↗]	20%
长岛小计	66,884	13,910	21%	24,045	36%	15,551	23%	4,033	6%	12,708	19%
普特南 [↗]											
洛克兰 [↗]	17,784	4,330 [↗]	24%	6,947 [↗]	39%	3,611 [↗]	20%	928 [↗]	5%	21489 [↗]	121%
威斯彻斯特 [↗]	79,412	16,442 [↗]	21%	22,184 [↗]	28%	18,262 [↗]	23%	7,240 [↗]	9%	20,216 [↗]	25%
下哈德逊河谷小计	97,196	20,772	21%	29,131	30%	21,873	23%	8,168	8%	41,705	43%
NYMTC规划区域合计	1,742,960161,451	9%	317,309	18%	473,707	27%	303,553	17%	637,037	37%	

资料来源：2014-2018 ACS 五年估计[↗]表6: 其他社区上班出行时间[↗]

郡/区 [↗]	CofCs中的劳动者总数 [↗]	<15分钟 [↗]		15-29分钟 [↗]		30-44分钟 [↗]		45-59分钟 [↗]		>59分钟 [↗]	
		数量 [↗]	% [↗]	数量 [↗]	% [↗]	数量 [↗]	% [↗]	数量 [↗]	% [↗]	数量 [↗]	% [↗]
布朗克斯 [↗]	139,916	15,053 [↗]	11%	27,684 [↗]	20%	26,142 [↗]	19%	19,273 [↗]	14%	65,820 [↗]	47%
布鲁克林 [↗]	618,027	57,839 [↗]	9%	110,254 [↗]	18%	170,221 [↗]	28%	111,154 [↗]	18%	210,336 [↗]	34%
曼哈顿 [↗]	538,662	73,127 [↗]	14%	200,146 [↗]	37%	171,527 [↗]	32%	52,198 [↗]	10%	54,262 [↗]	10%
皇后区 [↗]	744,928	53,517 [↗]	7%	135,671 [↗]	18%	201,141 [↗]	27%	126,175 [↗]	17%	297,173 [↗]	40%
斯塔滕岛 [↗]	168,525	22,380 [↗]	13%	39,438 [↗]	23%	30,232 [↗]	18%	16,663 [↗]	10%	84,067 [↗]	50%
纽约市小计	2,210,058[↗]	221,916[↗]	10%	513,193[↗]	23%	599,263[↗]	27%	325,463[↗]	15%	711,658[↗]	32%
拿骚 [↗]	603,614	109,427 [↗]	18%	167,124 [↗]	28%	124,985 [↗]	21%	54,884 [↗]	9%	197,064 [↗]	33%
萨福克 [↗]	678,247	145,428 [↗]	21%	226,350 [↗]	33%	144,860 [↗]	21%	56,396 [↗]	8%	158,030 [↗]	23%
长岛小计	1,281,861	254,855	20%	393,474	31%	269,845	21%	111,280	9%	355,094	28%
普特南 [↗]	47,148	7,968 [↗]	17%	10,278 [↗]	22%	10,571 [↗]	22%	7,416 [↗]	16%	15,326 [↗]	33%
洛克兰 [↗]	119,782	30,729 [↗]	26%	35,644 [↗]	30%	19,981 [↗]	17%	10,997 [↗]	9%	31,019 [↗]	26%
威斯彻斯特 [↗]	363,886	70,996 [↗]	20%	104,953 [↗]	29%	71,138 [↗]	20%	36,322 [↗]	10%	104,299 [↗]	29%
下哈德逊河谷小计	530,816	109,693	21%	150,875	28%	101,690	19%	54,735	10%	150,644	28%
NYMTC规划区域合计	4,022,735	586,464	15%	1,057,542	26%	970,798	24%	491,478	12%	1,217,396	30%

资料来源：2014-2018 ACS 五年估计[↗]

表7显示了CofC与所有其他社区之间的比较。NYMTC规划区域中大约三分之一的居民居住在CofC，而CofC仅占土地总面积的5%。因此，CofC的人口密度是所有其他社区的十倍。

预计2050年CofCs的人均车辆行驶里程（VMT）峰值期明显低于所有其他社区，而CofCs预测的2050年每平方英里VMT几乎是所有其他社区的五倍。然而，CofC中预测的人均VMT率较低，与表3中确定的人均公共交通出行率较高一致。

表7-社区比较				
特征		关注社区	所有其他社区	总数
人口	数量	4,215,456	8,464,293	12,679,749
	%	33%	67%	100%
土地面积（平方英里）	数量	127	2,250	2,377
	%	5%	95%	100%
每平方英里人口		33,301	3,761	5,334
2050 车辆行驶里程（工作日高峰期）	数量	9,686,641	36,742,383	46,429,024
	%	21%	79%	100%
人均VMT		2.3	4.3	3.66
每平方英里VMT		76,522	16,327	19,533

资料来源1- 2014-2018 ACS

规划程序结果评估

NYMTC 规划和 TIP 中规划的交通项目、计划和研究的分布已与 CofC 和所有其他社区进行了评估，作为衡量 NYMTC 规划程序结果的指标。该地理空间评估的一个组成部分显示了这些项目、提案和研究相对于 CofC 的位置（见附录 4）。

第二个组成部分评估了与 CofC 相关的交通项目计划的预计资金，以及项目本身的位置。如果拨款包括在预期的可用资源范围内，则被视为“已列入计划”。下面将介绍该分析。

表 8 显示，NYMTC 规划区域包括 3,074 个人口普查区。在这些人口普查区中，962 个（31%）在 CofCs 内，2,112 个（69%）在该地区的其余部分。在 962 个 CofC 人口普查区中，532 个人口普查区（55%）包含已列入计划的交通项目。NYMTC 规划区域人口普查区的其余部分（2,112 个）包括 692 个包含已列入计划交通项目的人口普查区（33%）。以下表 8 还列出了对列入计划拨款和项目的评估。

与仅在所有其他社区的项目相比，仅在CofC的项目列入计划的拨款总额处于相似水平。但是，大约四分之三的计划拨款用于同时影响两类社区的项目。当该等拨款被添加到仅位于每个类别地区项目的金额中时，影响CofC的人均计划拨款几乎是影响所有其他社区项目的人均计划拨款的两倍。

表8-列入计划的拨款和项目评估					
		项目地点			总数
		关注社区	所有其他社区	两个类别	
人口	数量	4,215,456	8,464,293	无	12,679,749
	%	33%	67%	无	100%
列入计划的项目 拨款	\$ (百万)	\$4,682	\$4,975	\$27,253	\$36,910
	占合计列入计划资金的%	13%	13%	74%	100%
每100,000名居民的列入计划拨款（单位：百万， 包括两个类别的拨款）		\$758	\$381	无	无
人口普查区	数量	962	2,112	无	3,074
	占总区的%	31%	69%	无	100%
人口普查区（包含 列入计划的项目）	数量	532	692	无	1,224
	类别中区的%	55%	33%	无	40%

资料来源 2- 2014-2018 ACS 和 FFY2023-27 TIP

持续改进

通过对全国 28 个 MPO 进行的基准研究，揭示了对第六编/反歧视计划的可能改进。因此，这项研究说明了 NYMTC 第六编/反歧视计划需要持续改进的领域，包括以下内容：

- 通过基准衡量公众参与的绩效。
- 改善 LEP 社区和可能需要特殊住宿才能参与规划程序个人的信息。
- 通过与这些社区及其代表建立更牢固的关系，使外展技术多样化并改进 CofC 的参与。
- 进一步研究低收入、少数族群和 LEP 人群的交通模式。
- 监控和纳入新举措和立法/监管要求。

在制定第六编/反歧视计划的过程中，通过在线焦点小组式调查，特别努力与代表 CofC 和其他受保护阶层的社区组织进行接触。十个组织注册了在线焦点小组，8 个组织进行了参加。这些组织的反馈涉及可以成为持续改进途径的领域，包括：

- 改进与老年人和残疾人士接触。
- 教育公众了解大都会交通规划程序及其对当地的影响。
- 与 CofC 及其代表建立更好的协作关系。
- 改善与 NYMTC 成员机构和社区组织的公共外展活动的协调。
- 纳入新兴技术，以互动的方式吸引公众。
- 加强与部落政府的协调，以改善其对规划程序的参与。
- 探索让部落国家、社区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参与 NYMTC 工作组和委员会的新方法。

除该等领域外，NYMTC 还将继续：

- 改进 NYMTC 网站的组织，以帮助安全港 LEP 文本的使用者使用可用的在线翻译资源（见附录 3）
- 维持并有效实施第六编/反歧视计划要求、语言获取操作程序和公众参与规划。
- 与成员、其他政府机构和社区合作伙伴合作，加强 CofC 的外展，并让 CofC 参与规划程序。
- 改进用于评估大都会交通规划程序对 NYMTC 规划区域中代表不足和弱势群体影响的方法。
- 扩大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和培训的机会。

附录

附录 1 – NYMTC 向公众发出的第六编/反歧视通知

向公众发出的第六编/反歧视通知

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NYMTC）公布其反歧视政策，以确保遵守 1964 年《民权法》第六编、1987 年《民权恢复法》、关于环境正义的第 12898 号行政命令、关于英语能力有限的第 13166 号行政命令以及 NYMTC 第六编/反歧视项目中确定的所有其他相关反歧视法规、规则、条例和行政命令。

NYMTC 确保在 NYMTC 进行的由联邦授权的所有大都会交通规划程序中（不论该活动是否由联邦拨款），不会因种族、信仰、肤色、原国籍、性别、婚姻状况、残障、年龄、性取向或收入水平，而将任何人士或人群排除在外、拒绝其利益或以其他方式令其受到歧视。

NYMTC 的政策也是确保其所有计划、项目、程序、政策和活动不会对少数族群和低收入人群产生不成比例的不利影响。经美国人口普查确认的少数和低收入社区，将进行参与以促进其充分和公平的参加大都会运输规划程序。此外，NYMTC 将为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提供重要的服务访问渠道。

任何个人（或其代表）如果认为自己在纽约市交通运输委员会（NYMTC）的大都市交通规划过程中受到第六编和其他反歧视规定所禁止的歧视，有权在指控的事情发生后 180 个日历日内提出投诉。投诉人可使用 NYMTC 网站上提供的投诉表格直接向 NYMTC 提交投诉，或以书面声明形式提交投诉表格和程序上的信息，或通过电话与 NYMTC 联系。

关于向具有资格的次级接收人分配联邦援助资金，NYMTC 将在通过其主办行政机构纽约州交通部签订的所有书面协议中纳入第六编/反歧视文本，并将监控该等协议的遵守。

NYMTC 负责启动和监控该组织的第六编/反歧视项目，准备相关报告，以及联邦法规（CFR）第 23 编第 200 部分和 CFR 第 49 编第 21 部分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责任。

Marie Therese Dominguez, NYMTC 联席主席

Dan Garodnick, NYMTC 联席主席

日期

向公众发出的第六编/反歧视通知简写版

如果空间和费用存在问题，NYMTC 可以使用上述通知的以下简写版本：

NYMTC 完全遵守 1964 年《民权法》第六编以及 NYMTC 第六编/反歧视计划中确定的其他相关反歧视法规、规则、条例和行政命令。如需更多信息，或获取第六编/反歧视投诉表，请参见 www.nymtc.org，致电 212-383-7200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NYMTC-Web@dot.ny.gov。

附录 2 -- NYMTC 第六编/反歧视投诉表

第六编/反歧视投诉表
(由投诉人或其指定代表填写)

请提供以下要求的信息，这是处理您的投诉所必需的。

投诉人信息

投诉人姓名（姓氏、名字、中名首字母）单击或敲击此处以输入文本。

投诉人的街道地址：单击或敲击此处以输入文本。

城市/行政区：单击或敲击此处以输入文本。

州：单击或敲击此处以输入文本。

邮政编码：单击或敲击此处以输入文本。

投诉人的主要电话号码：单击或敲击此处以输入文本。

其他电话号码：单击或敲击此处以输入文本。

电子邮箱地址：单击或敲击此处以输入文本。

您是代表自己提交本投诉吗？ ☐ 是 ☐ 否

如为否，请提供您的姓名、联系信息以及与投诉人的关系 单击或敲击此处以输入文本。

根据第六编/反歧视指控歧视人士的信息（如果不是投诉人）

该人士姓名：单击或敲击此处以输入文本。

街道地址：单击或敲击此处以输入文本。

城市/行政区：单击或敲击此处以输入文本。

州：单击或敲击此处以输入文本。

邮政编码：单击或敲击此处以输入文本。

主要电话号码：单击或敲击此处以输入文本。

电子邮箱地址：单击或敲击此处以输入文本。

投诉的性质

请根据 1964 年《民权法》第六编，尽可能清楚和简明地说明这项投诉的性质。请说明任何涉及人员的姓名（如知道）。您可以附上您认为相关的任何书面材料或其他信息：单击或敲击此处以输入文本。

此投诉是否涉及具体的歧视事件？ ☐ 是 ☐ 否

如为是，该事件的日期和时间是什么？单击或敲击此处以输入文本。

事件有目击者吗？ ☐ 是 ☐ 否

如为是，请提供任何事件目击者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单击或敲击此处以输入文本。

请解释您为什么代表第三方提交投诉，以及您是否已获得第三方代表其提交投诉的许可：单击或敲击此处以输入文本。

我相信我所经历的歧视是基于（勾选所有适用项）：

☐ 种族 ☐ 肤色 ☐ 民族 ☐ 原国籍 ☐ 其他 单击或敲击此处以输入文本。

请填写电子表格或提交书面声明，包括上述所有要求的信息，并将所有所需信息的签名副本发送到以下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

第六编/反歧视协调员
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
25 BEAVER STREET, SUITE 201
NEW YORK, NY 10004
电子邮箱: NYMTC-Web@dot.ny.gov
电话: (212)-383-7200, 传真 (212)-383-7287

请注意，您也可以通过致电 212.383.7200，就您的第六编/反歧视投诉获取帮助。

提交投诉

您是否曾向以下列出的任何机构提出此投诉：

☐ 是 ☐ 否

第六编/反歧视协调员
民权办公室
纽约州交通部
50 WOLF ROAD, 6TH FLOOR ALBANY, NY 12232
电子邮箱: OCR-TITLEVI@DOT.NY.GOV
电话 (518) 457-1129, 传真 (518) 485-5517

☐ 是 ☐ 否

民权官
美国交通部
联邦公共运输管理局，地区 II
ONE BOWLING GREEN, ROOM 429
NEW YORK, NY 10004
电话 (212) 668-2170, 传真 (212) 668-2136

☐ 是 ☐ 否

联邦公路管理局
美国交通部民权办公室
1200 NEW JERSEY AVENUE, SE
8TH FLOOR E81-105
WASHINGTON, DC 20590
电子邮箱: FHWA.TITLEVICOMPLAINTS@DOT.GOV
电话: (202) 366-0693 传真: 202-366-1599

请注明收到此投诉的任何其他机构或法院的名称：

单击或敲击此处以输入文本。

如果需要其他语言的信息，请联系（212）383-7200，或访问 <https://www.nymtc.org/ABOUT-US/federal-regulations/>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录 3 -- NYMTC 语言获取操作程序

概述

关于改善英语能力有限人士（LEP）获取服务的第 13166 号行政命令，指示联邦机构和联邦拨款接受方为其服务提供有意义的语言获取。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机构有责任确保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有意义地参与其计划和活动。

根据美国交通部（USDOT）向其接受方发布的指南和规则，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NYMTC）制定了这些语言获取操作程序，以确定合理的步骤，为 LEP 人士提供有意义的获取和语言帮助，无需额外费用。在制定这些程序时，我们将英语能力有限人士理解为不以英语为主要语言，并且读、说、写或理解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此外，NYMTC 根据需要经常重新评估其语言需求。

NYMTC 的语言获取操作程序适用于其计划和活动的两个不同级别：

- 1) 与影响整个NYMTC规划领域的联邦授权地区规划产品和分析相关的公共信息的一般分发或可用性；或
- 2) 与NYMTC或其成员机构开展的，影响NYMTC规划区域特定部分的联邦资助研究和规划项目相关的公共信息在空间上的具体分发或可供性。

语言获取操作程序的范围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四因素分析”确定的，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1) 规划区域或特定空间研究区域 LEP 的人数和比例；
- 2) LEP 个人接触 NYMTC 计划和活动的频率；
- 3) NYMTC 提供的计划和活动对该等人士生活的性质和重要性。
- 4) NYMTC 用于语言获取服务的资源。

NYMTC 规划区域的 LEP 人士

USDOT LEP 指南指出，在需要口语服务且合理的情况下，接受方必须向 LEP 个人提供“有意义的获取”。对于翻译，该指南提供了“安全港”规则，以帮助接受方做出正确的决定。¹

USDOT 采用了司法部的安全港条款，该条款概述了可以为 LEP 人群翻译书面材料提供“安全港”的情形。安全港条款规定，如果一个组织为每个符合条件的 LEP 语言群体提供重要文件的书面翻译，占有资格获得服务或者可能受到影响或遇到的总人口的 5%，或 1,000 人，以较少者为准，则该等行动将视为遵守该组织书面翻译义务的有力证据。

美国人口普查局的美国社区调查（ACS）确定了 NYMTC 规划区域内 LEP 人口的规模和比例。ACS 将五岁及以上认为自己英语说得“不太好”的人士定义为 LEP 个人。

以下表 1 列出了 NYMTC 规划区域内的安全港语言和 LEP 人群，按在家中使用另一种语言的五岁以上人士的语言分类。数据显示，NYMTC 规划区域估计有 220 万 LEP 人士，其中 98%以上讲安全港语言。

¹ 第六编英语能力有限数据收集演练 - 民权 | 联邦公路管理局。（2022 年 1 月 26 日）。联邦公路管理局。
https://www.fhwa.dot.gov/civilrights/programs/title_vi/lep_fourfactor.cfm

表1: NYMTC规划区域中的安全港语言					
使用语言	LEP使用者	% LEP合计	使用语言	LEP使用者	% LEP合计
西班牙语	1,118,785	50.56%	古吉拉特语	4,832	0.22%
中文	253,326	11.45%	尼泊尔语	4,656	0.21%
俄语	112,891	5.10%	中文闽南语	4,504	0.20%
孟加拉语	61,935	2.80%	泰语	4,330	0.20%
粤语	60,047	2.71%	缅甸语	4,089	0.18%
海地语	53,477	2.42%	罗马尼亚语	3,612	0.16%
韩语	50,792	2.30%	德语	3,377	0.15%
意第绪语	49,711	2.25%	藏语	3,362	0.15%
中文普通话	41,114	1.86%	克罗地亚语	2,710	0.12%
意大利语	37,944	1.71%	富拉语	2,439	0.11%
阿拉伯语	31,898	1.44%	匈牙利语	2,392	0.11%
波兰语	30,205	1.36%	普什图语	2,359	0.11%
乌尔都语	26,751	1.21%	约鲁巴语	2,293	0.10%
法语	26,240	1.19%	巴基斯坦语（未另行分类）	2,133	0.10%
阿尔巴尼亚语	16,551	0.75%	塞尔维亚语	2,092	0.09%
希腊语	15,508	0.70%	牙买加克里奥语	2,072	0.09%
印地语	15,220	0.69%	亚美尼亚语	2,065	0.09%
日语	14,076	0.64%	泰米尔语	1,984	0.09%
旁遮普语	14,009	0.63%	波斯尼亚语	1,720	0.08%
他加禄语	12,839	0.58%	印度语（未另行分类）	1,672	0.08%
葡萄牙语	11,638	0.53%	印度尼西亚语	1,595	0.07%
希伯来语	9,488	0.43%	伊博语	1,481	0.07%
越南语	7,988	0.36%	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	1,431	0.06%
马拉雅拉姆语	7,474	0.34%	高棉语	1,380	0.06%
乌克兰语	7,297	0.33%	僧伽罗语	1,335	0.06%
阿肯语（包括契维语）	6,261	0.28%	保加利亚语	1,245	0.06%
土耳其语	6,180	0.28%	泰卢固语	1,117	0.05%
菲律宾语	6,135	0.28%	沃洛夫语	1,060	0.05%
波斯语	6,073	0.27%	所有LEP合计	2,212,889	98.57%
资料来源：美国人口普查，2015-2019的5年美国社区调查（ACS）和公共使用微观数据样本（PUMS）					

根据安全港条款，NYMTC 提供与其规划产品和分析相关的书面材料翻译成达到或超过既定的 5%或 1,000 人门槛的语言。如表 1 所示，在 NYMTC 规划区域，57 种安全港语言达到或超过此门槛，而 LEP 总人口的大约 67%讲以下三种语言之一：西班牙语、中文或俄语。这些语言都超过 LEP 总人口的百分之五，因此，就这些操作程序而言，这三种语言在 NYMTC 规划区域中视为主要的 LEP 语言，而其余的 LEP 语言视为次要 LEP 语言。

联邦法规要求 NYMTC 等大都会规划组织（MPO）提供三种必需的产品和两种分析，以及公众参与规划。这些产品可指导该地区的长期、中期和短期交通规划活动，并赋予获得联邦交通拨款的资格。NYMTC 的规划区域包括 LEP 人士，且可能需要额外的服务才能充分参与规划程序。公众意见是 NYMTC 在承担规划责任时的重要考量因素。

提供语言协助

NYMTC 将为整个规划区域和规划研究的特定研究领域的 LEP 人群提供持续的语言协助。解释语言协助的说明将公开提供，并可供 LEP 人群获取。

重要文件的书面翻译

NYMTC 将以下内容确定为翻译的重要文件：

- NYMTC 向公众发出的第六编/反歧视通知（附录 1）；
- NYMTC 第六编/反歧视投诉表（附录 2）
- 在民族报纸和媒体上展示广告；
- 公开听证会/会议通知，其中包含有关免费语言援助的信息；
- 允许 LEP 人士参与 NYMTC 计划和活动的其他文件和媒体，包括公告、调查和民意测验；和
- 第六编/反歧视计划文件。
- NYMTC 联邦授权地区规划产品和分析摘要：具体为：
 - 地区交通规划；
 - 交通改造计划和相关的年度承担项目清单；
 - 统一规划工作计划；
 - 拥塞管理程序状态报告；
 - 交通符合性认定；和
 - 公众参与规划。

地区规划产品和分析的摘要，以及先前完整列出的其他重要文件，将按以下方式翻译成达到或超过表 1 中定义的既定 5%或 1,000 人门槛的语言：

- 公开发表的执行摘要的草案和最终版本以及其他重要文件的最终版本将以英语和表1所示的三种主要LEP语言发布。
- 对于使用总人数超过1,000人但不到LEP总人口5%的次要LEP语言，上述重要文件可以根据要求（在可行情况下）使用NYMTC网站上提供的在线开源翻译程序，或根据向NYMTC提出的书面或口头申请，翻译成次要LEP语言。
- 其他 NYMTC 文件将根据要求（在可行情况下），使用 NYMTC 网站上提供的在线开源翻译程序，或根据向 NYMTC 提出的书面或口头申请，全部或部分翻译为所有 LEP 语言。

网站语言协助

NYMTC 网站上通过在线开源翻译程序提供翻译服务，该程序可以翻译所有组成网页面以及上述重要文件。翻译程序提供主要 LEP 语言的翻译，以及通过该计划提供的尽可能多的次要语言翻译。网站上还将提供有关使用在线开源翻译程序的说明。

口译语言协助

为指定的面向公众的工作人员提供语言协助培训和工具，为亲自、通过电话或在线与 LEP 使用者的可能会面做好准备。提供的工具包括语言识别工具符号和“我说”卡。电话口译服务可应要求提供。

对于与地区交通规划程序和 NYMTC 授权规划产品相关的会议，NYMTC 将在会议之前通知翻译服务的可用性。会议公告可以根据要求或使用网站上提供的在线开源翻译程序进行翻译。

根据至少提前 72 小时提出的申请，将为 NYMTC 的公开会议提供主要 LEP 语言的口译服务。美国手语（ASL）的申请必须在会议五天前提出。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需要进行虚拟公众参与，这增加了虚拟或混合虚拟/面对面公开会议和研讨会的机会。NYMTC 会议在 WebEx 等在线会议平台上以虚拟方式举行。虚拟与会者可以在会议开始 72 小时前申请口译服务或隐藏字幕翻译。

7-1-1 纽约中继服务是告知公众的另一项服务。患有听力或语言障碍的人士可以通过电话短信（TTY）或语音结转（VCO）电话使用电信中继服务，可以通过拨打 7-1-1 或 1-800-421-1220 联系 7-1-1 纽约中继服务。

关于提供语言协助的公告

NYMTC 将通过以下机制持续提供语言协助可用性的公告：

- 有关语言协助可用性的信息将保留在 NYMTC 网站上，以及有关如何获取协助的说明。
- 载有语言协助说明的手册将在该组织提供的每次公开会议上提供，并将在 NYMTC 主要办公室的公共区域提供。
- 语言协助手册也将通过 NYMTC 的分发名单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分发名单总体分发。
- 语言协助通知将针对 LEP 个人及其语言的本地非英语语言媒体发布。
- 联系 NYMTC 的主要电话号码，可提供语言协助信息和说明。

与 LEP 人群联系的频率

与 LEP 人群的联系最常通过线上通信发生，例如通过网站、电子邮件、调查、民意测验以及面向 LEP 社区的社交媒体和媒体渠道。NYMTC 工作人员和成员在 LEP 人口众多的社区和涉及 LEP 人员的组织开展外展活动。这种外展活动通常是在具体空间规划研究的背景下进行的。

服务和费用需求

NYMTC 通过审查四因素分析，评估了可用于提供 LEP 协助的可用资源。这包括确定随时可用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语言口译员，专业口译员和翻译服务的费用，LEP 与 NYMTC 计划和服务的联系，NYMTC 规划区域的 LEP 人口，以及与研究或项目领域 LEP 人群的潜在联系，以确定应翻译哪些文件，审查哪些资金来源和免费语言来源可用于提供协助，并确定需要何种程度的工作人员培训。

监控计划实施

NYMTC 将通过以下信息监控和更新语言获取操作程序：

- 通过网站下载、使用在线翻译程序、申请翻译文件、聘用翻译服务、致电翻译服务和提供翻译服务的会议提供语言获取协助。
- 收到的有关语言阻碍获取信息和/或服务的投诉。
- 与 NYMTC 工作人员和成员就与 LEP 人士的接触进行咨询。
- 与 LEP 人士进行调查和焦点小组，以评估语言获取服务的规模和有效性。

指定了一名语言获取协调员来监督 NYMTC 语言获取程序。协调员将保持：

- 一份工作人员可用的口译和笔译资源清单。

- 获取每项口译或笔译服务的程序。
- 专业供应商清单。
- 一份双语志愿者工作人员名单，其在语言能力和使用时间方面进行了自我评估。
- 每次接触时向 LEP 个人提供口译服务的记录。
- 专业供应商翻译文件的记录。
- 规划区域的相关新数据。

为特定空间的项目和研究提供语言协助

对于通过 NYMTC 规划程序资助的特定空间规划项目和研究，这些项目和研究的项目经理将确定项目或研究空间边界内的 LEP 人群，界定该领域的安全港 LEP 语言，确定项目或研究的重要文件，并提供符合地区规划产品和分析程序的语言服务，其具有以下定制项：

- 项目经理将进行人口普查分析，以确定项目特定空间边界内的LEP人群以及语言协助的门槛。将为确定的主要和次要语言提供口头、书面和网站语言协助。
- 项目经理将确定与特定空间项目或研究相关的重要文件。
- 有关语言协助服务的手册或传单（张贴在会员办公室的公共区域以及会员服务区域的其他地方）。
- 张贴有关语言协助服务的标识（在会员办公室的公共区域以及会员服务区的其他地方）。
- 针对LEP个人及其语言的本地非英语媒体。
- 公开听证会上提供社区外展信息讲义。
- 语言获取服务的通知将在项目或研究网站上提供。

通过NYMTC规划程序资助的特定空间规划项目或研究的项目经理必须根据安全港条款提供语言协助服务的可用性通知。

对于通过 NYMTC 规划程序资助但由 NYMTC 成员机构管理的特定空间规划项目和研究，成员机构的语言获取政策将优先于 NYMTC 的语言获取操作程序。

特定空间规划项目的会议

与通过 NYMTC 规划程序资助的特定空间规划项目和研究有关的公开会议将遵循公开会议程序。

附录 4 -- NYMTC 规划程序结果的地理空间分析

NYMTC 关注社区和种族/民族集中度

交互式地图的链接为: <https://arcg.is/GCfrO>

该地图显示了 NYMTC 地区的关注区/领域以及当前的 TIP 和规划项目。CofC 由两个变量定义，即贫困线以下人群和少数族群。每个变量的门槛是通过取所有十个 NYMTC 郡的变量平均值计算。

附录 5 - NYMTC 标准保证 S

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标准保证

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接受方”），特此同意，作为通过联邦公路管理局和联邦公共交通管理局从美国交通部（DOT）获取任何联邦财政援助的条件，受制于并将遵守以下各项：

法定/监管权限

- 1964 年《民权法》第六编（42 U.S.C. § 2000d 以及下列规定，78 stat. 252）（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原国籍的歧视）；
- 49 C.F.R. 第 21 部分（标题为交通部联邦援助计划中的反歧视 – 1964 年《民权法》第六编的实行）；
- 28 C.F.R. 第 50.3 节（美国司法部 1964 年《民权法》第六编执法指南）；

本文中引用的上述法规和监管规定分别称为“法律”和“条例”。

一般保证

根据法律、条例和其他相关指令、通告、政策、备忘录和/或指南，接受方特此保证，其将立即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确保：

接受方从 DOT 获得联邦财政援助（包括联邦公路管理局和联邦公共交通管理局）的“任何计划或活动项下，在美国的任何人士不得因种族、肤色或原国籍，被排除参与、被剥夺其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歧视”。

1987 年《民权恢复法》澄清了国会关于第六编和其他反歧视要求（1975 年《年龄歧视法》和 1973 年《康复法》第 504 节）的原意图，其通过恢复该等反歧视法规和要求的广泛机构内范围和覆盖范围，以包括接受方的所有计划和活动，只要该计划的任何部分得到联邦援助。

特定保证

更加具体而言，在不限上述一般保证的情况下，接受方同意并就其联邦援助的计划和活动提供以下保证。

1. 接受方同意，49 C.F.R. § 21 的 §§ 21.23 (b) 和 21.23 (e) 中定义的每项“活动”、“设施”或“计划”将（就“活动”而言）得到促进，或将（就“设施”而言）进行运营，或将（就“计划”而言）按照法律和条例的规定或者根据法律和条例施加的所有要求进行。
2. 接受方应在就所有协商协议的建议书作出的所有招标书、工作征求建议书或受法律和条例规制的材料中插入以下通知，并以改编形式在所有谈判协议建议书中插入以下通知，无论资金来源如何：

“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根据 1964 年《民权法》第六编（78 Stat. 252，42 USC. §§ 2000d 至 2000d-4）和条例的规定，特此通知所有投标人，其将肯定地确保根据本通知签订的任何合同，弱势商业企业将获得充分和公平的机会提交投标以响应此邀请，并且在考虑授予时不会因种族、肤色或原国籍受到歧视。”

3. 接受方应在受法律和条例规制的每份合同或协议中插入本保证附录 A 和 E 的条款。
4. 接受方应将本保证附录 B 的条款作为土地附随的契诺插入来自美国的任何契约中，以实现或记录向接受方转让不动产、构筑物、对其的使用或改造或者其中的权益。

5. 如果接受方获得联邦财政援助以建造设施或设施的一部分，则保证将扩展到整个设施以及运营与之相关的设施。
6. 如果接受方以该形式获得联邦财政援助，或用于购买不动产或不动产权益，则保证将扩展至该等不动产之上、上方或下方的空间权。
7. 接受方将在接受方与其他方签订的以下任何未来契约、租约、许可、许可证或类似文书中包括本保证附录 C 和附录 D 中规定的条款，作为土地附随的契诺：
 - a. 关于后续适用活动、项目或计划项下收购或改造的不动产转让；和
 - b. 关于后续适用活动、项目或计划项下收购或改造的不动产之上、上方或正文空间的建造、使用或通达。
8. 本保证令接受方有义务在联邦财政援助扩展到该计划的期间内负有义务，除非联邦财政援助将提供或采取的形式为个人财产或不动产或者其中的权益，或者其上的构筑物或改造，在该等情况下，保证令接受方或任何受让人承担以下各项期间中较长者的义务：
 - a. 不动产用于延长联邦财政援助的目的或涉及提供类似服务或福利的其他目的的期间；或
 - b. 接受方保留不动产所有权或占有不动产的期间。
9. 接受方将为该计划提供交通部长或其授予特定权限的官员发现的计划管理方法，以合理保证其、其他接受方、次级接受方、次级获授予人、承包商、分包商、顾问、受让人、利益继受方以及该计划项下联邦财政援助的其他参与者将遵守施加的所有要求或者依照法律、条例和本保证。
10. 接受方同意，美国有权就法律、条例和本保证下产生的任何事项寻求司法执法。

通过签署本保证，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还同意遵守（并要求任何次级接受方、次级获授予人、承包商、继受人、受让人和/或受让人遵守）适用于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获取记录、账户、文件、信息、设施和工作所有适用规定。您还确认，您必须遵守由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或其指定人员进行的任何计划或合规审查，和/或投诉调查。您必须以及及时、完整和准确的方式保留记录、报告，并根据要求将材料提交给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或其指定人员进行审查。此外，您必须遵守法律规定或计划指南中详细说明了所有其他报告、数据收集和评估要求。

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就本计划与活动项下向接受方提供的任何联邦拨款、借款、合同、协议、财产和/或折扣，或者其他联邦援助和联邦财政援助，作出本保证。本保证对纽约、其他接受方、次级接受方、次级获授予人、承包商、分包商及其分包商、受让人、利益继受人以及计划和活动的任何其他参与者具有约束力。以下签字人士有权代表接受方签署本保证。

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

签字人_____

(授权官员签字)

日期_____

附录 A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承包商本人、其受让人和利益继受人（以下简称“承包商”）同意如下：

1. **遵守条例：**承包商（以下简称顾问）将遵守美国交通部、联邦公路管理局和联邦公共交通管理局的联邦援助计划中有关反歧视的法律和条例，该等法律和条例可能会不时修订，该等法律和条例通过援引合并入本合同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反歧视：**承包商对于在合同期间实施的工作，在选择和聘用分包商时，包括材料采购和设备租赁时，不得以种族、肤色或原国籍为由进行歧视。承包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法律和条例禁止的歧视，包括当合同涵盖 49 CFR 第 21 部分附录 B 中规定的任何活动、项目或计划时的雇佣操作。
3. **分包合同招揽，包括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在所有招揽中，无论是通过竞标，还是承包商就分包合同项下工作进行谈判（包括材料采购或设备租赁），承包商将通知每名潜在分包商或供应商，承包商将告知承包商根据本合同和不基于种族、肤色和原国籍进行歧视的法律和条例所承担的义务。
4. **信息和报告：**承包者将提供法律、条例和根据其发布的指令所要求的所有信息和报告，并允许查阅由接受方确定的或者与确定遵守该等法律、条例和指示相关的，其账簿、记录、账目、其他信息来源及其设施。如果承包商要求的任何信息由未能或拒绝提供信息的另一方独家拥有，承包商将酌情向接受方或美国交通部的**联邦公路管理局和联邦公共交通管理局**（如适当）证明，并将说明其为获取信息所做的努力。
5. **违规处罚：**如果承包商不遵守本合同的反歧视条款，接受方将施加其或美国交通部的联邦公路管理局和联邦公共交通管理局可能认为适当的合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合同代扣对承包商的付款，直到承包商遵守为止；和/或
 - b. 全部或部分解除、终止或中止合同。
6. **纳入条款：**承包商将在每份分包合同中列入第 1 至第 6 款的规定，包括材料的采购和设备的租赁，除非由该等法律、条例和根据其发布的指令豁免。承包商将就接受方或美国交通部的联邦公路管理局和联邦公共交通管理局可能指示的任何分包或采购采取行动，作为强制执行该等条款的手段，包括对违规行为予以处罚。但是，如果承包商因此而涉及分包商或供应商的诉讼或受到诉讼的威胁，承包商可以要求接受方进行任何诉讼以保护接受方的利益。此外，承包商可以要求美国提起诉讼，以保护美国的利益。

附录 6 - 缩写和词汇表

缩写

ACS – 美国社区调查

ADA – 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

ASL - 美国手语

CFR - 美国联邦法规

CMP - 拥堵管理流程

CofC - 关注社区

DBE – 弱势商业企业

EEO – 平等就业机会

EJ - 环境正义

FAST Act – 2015 年《修复美国地面交通法》

FHWA – 联邦公路管理局

FTA – 联邦公共交通管理局

GIS – 地理信息系统

LEP - 英语能力有限

MPO – 大都会规划组织

NYMTC – 纽约大都会交通理事会

NYSDOT – 纽约州交通部

PIP – 公共参与规划

PFAC – 计划、财务和行政管理委员会

RTP - 地区交通规划（规划）

TAC – 技术咨询委员会

TCC - 交通协调委员会

TIP – 交通改造计划

UPWP – 统一规划工作计划

USDOT – 美国交通部

VMT – 车辆行驶里程

词汇表

负面影响 - 重大个人或累积的人类健康或环境影响的总和，包括相互关联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身体损伤、虚弱、疾病或死亡；空气、噪音、水污染和土壤污染；毁坏或削弱人造或自然资源；毁坏或削弱审美价值；毁坏或破坏社区凝聚力或社区的经济活力；毁坏或破坏公共和私人设施的可用性。（DOT 5610.2C）

合规 - 指接受方已正确执行该部分要求。

合同 - 指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系，令卖方有义务提供供应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和专业服务），买方有义务为其付款。就该部分而言，租赁被视为合同。

不成比例的高或负面影响 -

对少数族群和低收入人群的不利影响是否“不成比例的高”取决于该影响是否（1）主要由 EJ 人群承担，还是（2）EJ 人群将遭受，并且明显比非 EJ 人群将遭受的负面影响更严重或更大。必须指出，在确定不成比例的高和负面影响时，应考虑到为拟议行动所规划采取的缓解和加强措施。

（U.S.DOT）

弱势商业企业（DBE）：弱势商业企业或 DBE 指以下营利性小型企业 -

（1）至少 51% 由一名或多名在社会和经济上处于弱势的个人拥有，或者如为公司，其中 51% 的股份由一名或多名该等个人拥有；和

（2）其管理和日常业务运营由拥有其的一名或多名社会和经济弱势个人控制。

歧视 - 在联邦援助接受方、次级接受方或承包商的任何计划或活动中，任何有意或无意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基于种族、肤色或原国籍的不同待遇、不同影响或延续先前歧视的影响。（FTA C. 4702.1b）

不同影响指一种表面上中立的政策或做法，不成比例地影响按种族、肤色或原国籍确定的群体成员，其中接受者的政策或做法缺乏实质性的合法理由，并且存在一种或多种替代方案，该等替代方案可达到相同的合法目标，但基于种族、肤色或原国籍的影响较小。（FTA C. 4702.1b）

平等：以同样程度用使所有人受益的方式分配成本和收益。这可能指机会均等，即所有人都拥有同样的机遇，也可以指结果平等，即所有人最终都拥有相同的机会。

平等就业机会（EEO）：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宗教、原国籍、性别、年龄或残疾歧视雇员或求职者。FTA 调查涉及公共交通机构的就业政策和做法的系统性歧视指控。

公正的：符合公平的规范标准。

公正：对社会成员之间成本和收益分配的“公平性”的衡量。该等收益和成本——无论是金钱的还是非金钱的——可能以人们认为合理或不合理的方式分配。

环境正义 - 在制定、实施和执行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公平对待所有人士，无论其种族、民族、收入、原国籍或教育水平如何，且令其有意义地参与。

公平对待 - 指就 DOT 的环境正义战略而言，任何人群均不会由于政策或经济权力的剥夺，被迫承担由联邦、州、地方或部落级别制定、实施和执行的交通决策、计划和政策造成的，不成比例的人类健康和环境影响负担，包括社会和经济影响。（DOT 5610.2C）

英语能力有限（LEP）人士 - 指英语不是其主要语言且读、写、说或理解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

低收入人士 - 家庭收入中位数等于或低于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贫困指南的人士。（根据 FTA C.4702.1b 和 DOT 5610.2C）

低收入人群：低收入人群为 1) 居住在地理上接近的任何易于识别的低收入人群，或 2) 地理上分散/流动的人士（如移民工人或美洲原住民），其将受到拟议的计划、政策或活动的类似影响。

少数族群 - 指居住在地理上接近的任何易于识别的少数人士群体，以及如果情况允许，地理上分散/流动的人士（如移民工人或美洲原住民），其将受到拟议的 DOT 计划、政策或活动的类似影响。

原国籍 - 指一名人士出生的特定国家，或者该人士的父母或祖先出生的国家。

交通改造计划（TIP） - 指由 MPO 制定并正式采用的为期四年交通项目的优先列表/计划，作为大都会交通规划程序的组成部分，与大都市交通规划一致，并且为项目有资格获得 U.S.C.第 23 编和 U.S.C.第 49 编第 53 章第 ii 节的拨款所需。

交通管理区（TMA） - 指人口普查局定义并由交通部长指定的人口超过 200,000 的城市化区域，或要求 TMA 指定的任何其他区域。